

投資人園地



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問 題	答 覆 內 容
一、張小姐對國外企業來台第一、第二上市（櫃）公司股票頗有興趣，但對於該種類股票的來由及如何買賣不甚熟悉，且買賣第一、二上市（櫃）股票與一般買賣國內企業發行之股票，在風險上是否有所不同，頗為關注，請問張小姐買賣前應該要注意的事項為何？	由於外國企業是登記註冊於海外之公司，其註冊地可能遍及全球，投資人對企業所遵循之法規及股東權益相關規範恐不熟悉，因此，張小姐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前，應先簽署風險預告書，並須注意下列事項： 一、外國發行人受當地國法令規範，其公司法規、會計準則、稅制等相關規定與我國可能不同，且與我國企業的上市（櫃）標準、審查方式亦存有差異，所以應瞭解此特性及可能存在之風險。 二、外國公司註冊地公司法對股東權利之行使及保障內容，與我國法令有所差異，投資人應詳細閱讀投資標的公開說明書及其公司章程等資料，做好財務規劃與風險評估，於投資前，並應瞭解外國發行人之特性與風險，審慎評估謹慎投資。 三、可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外國發行人公司基本資料及財務、業務資訊，其中臺灣存託憑證專區可查詢各檔次 TDR 之發行

問 題	答 覆 內 容
	單位數、發行公司所公告之簡明財務報表及其每日收盤價、成交量、對原股折溢價等資訊。如果投資標的為臺灣存託憑證，另應注意價格與原股掛牌價格之差異。 由於外國企業之註冊地係在外國，因此投資人就投資該等有價證券所生之爭議，如涉及海外追償時，其救濟上仍有相當之難度，投資人亦需瞭解及注意此部分所需面臨之民事救濟及訴訟風險，以保障自身權益。
二、陳小姐頗有積蓄，亦偶在證券市場中投資股票，某日透過朋友介紹某證券公司之大牌營業員，該營業員向陳小姐表示，因其股票投資經驗豐富，可由其代為操作股票，保證獲利，由投資人提供資金約定利益分享成數，惟營業員代操後，表示為方便起見請陳小姐將印章及存摺等交由其保管，在操作一段期間後會將操作成果與陳小姐分享，過了一個月，陳小姐收到對帳單卻發現虧損，營業員請其放心，嗣過一段期間，陳小姐無法聯絡上該營業員，	有關陳小姐案例，其可採行之救濟途徑如下：就行政責任方面，可向主管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或臺灣證券交易所提出檢舉；就營業員之刑事不法行為方面，因其已涉及刑法背信、侵占及偽造文書等罪責，得向管轄之地方法院檢察署或各級司法警察機關提出告發或告訴；另有關請求賠償之民事方面，投資人可向投資人保護中心申訴或申請調處，亦可至地方法院提起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 按現行規定，證券商除已經核准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者外，其業務人員不可受理客戶對買賣有價證券之全權委託；另其亦不可利用客戶名義或帳戶申購、買賣有價證券，或有挪用及代客戶保管有價證券、款項、印鑑或存摺之情事。因此，營業員若有上述行為經查屬實，將遭主管機關行政處分，最重會被解除職務。而投資人將印章存摺交給營業員代為保管

問 題	答 覆 內 容
轉赴該券商得知其已辭職，並得知代操損失近千萬元積蓄已化為烏有，陳小姐可採取的救濟管道為何？	遭盜買盜賣所生損失，民事求償方面，雖然可以主張證券商應與該營業員負連帶賠償責任，但是法院判決案例卻不是全部都能成立，亦有判決指證券商不必負連帶賠償責任。因此，投資人應注意不可將印章存摺交由營業員保管，一旦出事，恐仍須承擔與有過失之責。所以投資人不可圖一時之便利將印章及存摺等放置於營業員處，以保障自身權益。

為保障自身權益及避免交易糾紛，證券集保存摺、銀行存摺與印鑑應自行保管，切勿委託營業員全權操作。